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填写 | 认定年度 |  | 姓名 |  |
| 学院 |  | 身份证号 |  |
| 学号 |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1.获奖情况（请简要填写获奖事项及时间。若无，请填写“无”） | | | |
|  | | | |
| 2.受处分情况（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  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分和以往在学期间所受处分等情况。若无，请填写“无”） | | | |
|  | | | |
| 3.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等方面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我保证以上信息系本人填写，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并已认真阅读本表 “备注”。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生所在学院党委  填写 | 考核意见（对学生填写信息真实性、学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给出具体意见）：  考核结论：□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1.思想品德主要依据个人政治思想、是否积极参加学校活动、与师生相处情况等给予鉴定。师德素养主要依据参加学校师德活动情况，教育实习实践期间是否能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原则上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鉴定。**  **2.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认定。**  **3.不按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要求如实填写者，学校将按照国家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 | |